

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95)

二零零四年周年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董事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零四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的形式通過。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 207 號北大青鳥樓三樓會議室 301 舉行了二零零四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持有表決權的股份共 6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股本（即 1,184,800,000 股）的 52.33%。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舉手表決通過以下議案：

1.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及會計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不分配末期股息之議案；
5.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議案；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在彌補任何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按稅後盈利的 10% 及 5% 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撥出約人民幣 23,390,000 元及人民幣 11,695,000 元至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6. 批准吳敏生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並且即時生效。
7.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方案；
8. 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以舉手表決通過以下特別議案：

9. (I)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 H 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畫除外)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 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 H 股總面值之 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 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 12 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II)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檔案、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必須之申請，

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厘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II)分段發行之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的修改，以便反映新增註冊股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汪超湧先生、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